关于《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濉溪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的

起草说明

一、法律或政策依据

为加强和规范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管理，促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投资效益，避免重复建设，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淮北市出台的《淮北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淮政办〔2021〕27号），参考绩溪县出台的《绩溪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绩政办〔2021〕31号）以及省外永新县出台的《永新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永府办字〔2021〕15号），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起草了《濉溪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设6章，包含信息化项目的申报、审批、实施、监督、验收、资源共享等环节的操作流程和技术标准，加强信息化统筹管理的顶层设计，强化全流程管控，促进集约节约建设，为“数字濉溪”建设工作奠定坚实基础。